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彥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 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4139號

11 被 告 林彥融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3 0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彥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
20 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
21 字第27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3 意，於113年6月20日18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某工地，以將
2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2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遭通緝，為
26 警緝獲並於113年6月22日17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
27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林彥融之供述。

01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2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3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18)各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罪嫌。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賴建如